#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22号

重庆鑫超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鑫超光学有限公司中高端眼镜镜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236-04-01-48795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C4幢的标准厂房，面积14219m2，建成中高端金属镜架、混合镜架、板材镜架、注塑镜架、钛架眼镜生产线各一条。主要生产金属镜框眼镜100万副、混合镜框眼镜50万副、板材眼镜100万副、注塑眼镜10万副、钛架眼镜5万副，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仅供就餐，使用一次性餐具，不涉及清洗餐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除喷漆废水外）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60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喷漆产生的废水计入危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风量为8000m3/h的风机由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DA002排气筒楼顶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后与危废间废气、移印废气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20m高DA003排气筒楼顶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约1.5万m3/h。塑料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无组织排出室外；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无组织排出室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柔性连接、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塑料边角料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镜片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木粒、废砂粒、废抛光轮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屑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厂区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涉及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危险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不同原料分类、分区存放，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地面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地面采取基础防渗，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储存点需通风、不易接触明火，远离电源，并设置醒目禁火标志；定期检查，配备相应灭火器；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建立周密的应急体系，编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